

## 出版事项说明

本文件仅供阁下个人使用，不得传递或分发给任何其他方。本文件中包含的建议为个性化建议，意即我们对这些建议是否适合阁下的评估，是基于指示性条件，这些指示性条件可能与当前达成的条件（包括投资策略、服务模式、总体风险状况和/或投资组合金额）有所差异。一旦对财务状况、投资目标和风险承受能力做出适当的分析，我们会提供投资建议。本文所载之建议于本文所示日期提供，可能不久之后就会过时。

## 价格信息

除非另有注明，否则有关的价格信息反映上一个交易日的收市价。

**资产净值信息(NAV)：基金的资产净值系基于该基金的交易频率计算所得，并会延迟发布。**

## 缩略语

### 通用

CCY	货币	CET	欧洲中部时间	ISIN	国际证券标识符
p.a.	每年	Q1/Q2/ Q3/Q4	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季度	y/y	同比

### 股票

Div. yield	股息	EBIT	息税前收益	EBITDA	息税、折旧和摊销前收益
EPS	每股盈利	MS	晨星	P/B	市帐率
P/E FY1 P/E	市盈率 预测市盈率	PEG	市盈增长率；指市盈率除以每股盈利每年增长	ROE	股权收益率

### 固定收益

CPN	票息;以%计	DUR	久期 (年)	YAS	收益调整利差；相对相关政府债券收益率曲线的 期权调整后风险溢价 (以基点计)
YTC	赎回收益率；以%计	YTM	到期收益率；以%计	YTP	沽出收益率；以%计
YTW	最差收益率；以%计				

## 200305 DISCLAIMER WORDING FOR PERSONAL INVESTMENT RECOMMENDATION (PROPOSAL)

## 基金

ETF	交易所买卖基金	NAV	资产净值	TER	总开支比率
-----	---------	-----	------	-----	-------

## 货币

AUD	澳元	BRL	巴西雷亚尔	CHF	瑞士法郎
CNH	人民币 (离岸)	CNY	人民币 (在岸)	CZK	捷克克朗
EUR	欧元	GBP	英镑	GBP	英镑 (便士)
HUF	匈牙利福林	INR	印度卢比	JPY	日元
KRW	韩元	MXN	墨西哥比索	NZD	新西兰元
PLN	波兰兹罗提	RMB	人民币	RUB	俄罗斯卢布
SEK	瑞典克朗	TRY	土耳其里拉	USD	美元
ZAR	南非兰特				

## 研究方法和术语表

瑞士宝盛: [www.juliusbaer.com/en/legal/methodologies-and-glossary/](http://www.juliusbaer.com/en/legal/methodologies-and-glossary/)

晨星: [www.global.morningstar.com/equitydisclosures](http://www.global.morningstar.com/equitydisclosures)

## 瑞士宝盛产品风险评级

瑞士宝盛产品风险评级是在不考虑投资组合的情况下，描述具体投资产品金融风险的指标，最低为1（极低风险），最高为7（高风险）。它基于三项子风险：市场风险、违约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指投资产品在特定时间内可能发生的损失，以及对应的概率。它反映了产品的波动性和/或下行风险。违约风险（或信用风险）指发行人或交易对手违约的可能性。它反映了信贷息差或机构信用评级。流动性风险指投资产品变现所需要的时间及成本。它反映了市值、成交量和交易成本。瑞士宝盛产品风险评级不是静止的，随着时间推移可能发生变化。给予最低风险评级并不意味着该投资产品没有风险。

产品风险评级	名称	简短说明
1	极低	我们认为该投资的风险极低。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或发行人的特有风险对该投资的市场价值（包括造成投资价值损失）或发行人返还投资的能力产生影响的可能性极低。
2	低	我们认为该投资的风险较低。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或发行人的特有风险对该投资的市场价值（包括造成投资价值损失）或发行人返还投资的能力产生影响的可能性较低。
3	中低	我们认为该投资的风险为中低水平。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或发行人的特有风险对该投资的市场价值（包括造成投资价值损失）或发行人返还投资的能力产生影响的可能性处于中低水平。
4	中	我们认为该投资的风险为中等水平。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或发行人的特有风险对该投资的市场价值（包括造成投资价值损失）或发行人返还投资的能力产生影响的可能性处于中等水平。
5	中至较高	我们认为该投资的风险为中至较高水平。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或发行人的特有风险对该投资的市场价值（包括造成投资价值损失）或发行人返还投资的能力产生影响的可能性处于中至较高水平。
6	较高	我们认为该投资的风险较高。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或发行人的特有风险对该投资的市场价值（包括造成投资价值损失）或发行人返还投资的能力产生影响的可能性较高。
7	高	我们认为该投资的风险为高水平。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或发行人的特有风险对该投资的市场价值（包括造成投资价值损失）或发行人返还投资的能力产生影响的可能性极高。

## 适宜性和合理性

适宜性评估是基于我们对您的知识经验、财务状况、承担损失的能力、风险承受能力，以及您的投资目标和投资期限的了解。

上述投资建议旨在利用市场的技术面机会并改善您的投资组合质量。我们预计，对于被认为不具吸引力的金融工具，您的投资组合的上行表现有限，而出售该金融工具将降低您的价格下行变动的风险。对于考虑买入的建议，我们预计您的投资组合将有上涨表现。这些机会来自我们前述的市场分析。

当前的适宜性评估是基于指示性条件。如果您决定采纳我们的建议，我们将基于建议的实际财务工具并根据适合您的投资组合的可投资金额，对您进行具体的适宜性评估。

## 重要法律信息

### 本刊物中的信息与观点在撰写当日所编制。如有任何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虽然我们确认本文件所载信息准确完整，且其所载数据取自我们认为可靠的来源，但我们不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做出任何声明。特别指出，本文件所包括的信息可能未涵盖相关金融产品或该产品发行商的全部重要信息。对使用本文件而导致的任何损失，瑞士宝盛不承担任何责任。根据《欧盟金融工具市场指令（2014/65/EU）》（即 MiFID II）给出的定义，瑞士宝盛集团内部机构提供的建议并不被视为“独立”建议。

## 适宜性

在进行任何交易之前，投资者应该考虑该项交易是否符合其个人情况和目标。客户在做出任何投资或交易或其他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相关的产品说明书、认购协议、信息备忘录、招股书或与证券及其他金融工具发行相关的其他发售文件。**本文件内容并不构成任何法律、会计或税务相关的建议。**任何提及特定税务待遇的信息均取决于投资者的个人状况，并可能在未来有所变动。瑞士宝盛建议投资者在专业顾问的辅助下，独立评估其具体的财务风险，以及法律、规管、信贷、税务及会计情况。若本文件提及参考特定研究报告，请参阅相关研究报告的全文，本文件不应在未参考研究报告全文的情况下被视为独立资料阅读，研究报告全文可应要求提供。

## 一般风险

本文件中提及的任何资产类别之投资产品的价格、价值以及收益均可升亦可跌，**投资者可能无法取回所投资的本金。**本文件中提及的资产类别的风险包括但不必然局限于市场风险、信贷风险、汇率风险、政治风险和经济风险。由于产品或相关产品由非投资者居住国货币计价，投资者可能面临汇率风险。因此投资及其表现将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并可能导致价值增加或减少。新兴市场的投资项目有一定的投机性质，可能较发达市场的投资产品波动性更高。

过往表现并非未来业绩的可靠指标。业绩预测并非未来表现的可靠指标。股票、银行债券（如附息银行债券及票据）以及其他对金融机构的索赔一律受到《银行复苏与清算指令》、《银行业联盟单一清算机制条例》等特殊法规及实行此等特殊法规的国家之相关法律的限制。在金融机构违约及需要进行清算的情况下，这些条例则可能对投资者及金融机构的合伙人带来负面影响。详情请参阅：

[www.juliusbaer.com/legal-information-en](http://www.juliusbaer.com/legal-information-en).

## 特殊风险

**应急可转换债券（又称为“CoCo 债券”）：**对居住在欧洲经济区的客户而言，投资 CoCo 债券（如果银行的资本低于规定水平能吸收损失）通常仅限于专业客户。德国证券监管机构德国联邦金融监管局（BaFin）认为应急可转换债券并不适合零售客户，因为该类产品结构复杂，具有既定用途、难以估值而且与发行该类产品的银行之间存在着潜在利益冲突。此外，根据英国金融市场行为监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简称为 FCA）颁发的《2015 年产品干预（应急可转换工具及社会互惠股份）工具》，定居于欧洲经济区（即欧盟、列支敦士登、挪威和冰岛）的零售客户不得购买该类产品，除非可适用豁免批文且发行商能提供基于零售及保险投资产品组合法规（简称 PRIIP）的关键信息文件（简称 KID）。希望自行购买 CoCo 债券的零售客户应联系其客户关系经理。

**结构性产品（如篮子及投资凭证）：** 这些产品为复杂的金融产品，因此涉及较高的风险。这些产品适合了解并能够承担全部所涉风险的投资者。因此，结构性产品可能只出售给有经验的投资者，并需要就产品的特定风险提供额外的建议。产品的价值不仅取决于相关产品的走势，而且还取决于发行商的信誉，而信誉在产品的投资期内可能发生变化。在发行商资不抵债或者破产的情况下，该产品的投资者可能丧失全部投资。在开始投资前，投资者必须阅读与上述结构性产品相关的所有文件。阁下可免费索取有关结构性产品的完整条款。

**基金：** 投资者在投资本文件所述基金之前，应仔细阅读当前的招股说明书、关键投资者信息文档或简化版的招股说明书、该基金法规或组织章程、最新的年度和半年报告或其他发售或基金文件，如基金发售备忘录和申购表等文件，否则请勿投资。上述文件可按要求免费提供。

请注意，仅向合格投资者开放的集体投资计划可能获瑞士金融市场管理局（FINMA）豁免，免于准备全部上述文件。

业绩价值的计算可能未考虑佣金及销售和回购投资所产生的成本。

### 利益冲突

我们遵循我们的利益冲突政策行事，我们可提供有关该政策的概述，或者阁下亦可向我们索取。

### 第三方信息

本文件可能包含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包括来自标准普尔、穆迪、惠誉国际或其他类似评级机构所提供之评级，以及由 MSCI ESG Research LLC 等研究服务提供商或其关联机构提供的研究报告。任何 MSCI ESG Research LLC 研究报告中提及或包含的发行商有可能是 MSCI Inc.（简称 MSCI）或其他 MSCI 子公司的客户或与前述客户有关联的客户。除非事先获得相关第三方的书面许可，否则禁止以任何形式复制或派发第三方内容。第三方内容提供商概不就其信息（包括评级或研究）之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或可用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亦不对使用其信息所引发或导致之任何结果及遗漏（疏忽或其他）承担任何责任。第三方内容提供商不会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对特定目的或用途的适销性或适合性做出任何保证。对由于使用其内容（包括评级或研究）所导致之任何直接、间接、偶然性、示范性、补偿性、惩罚性、特殊性或后果性的损害、成本、费用、法律费用或损失（包括收入或利润损失和机会成本），第三方内容提供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信贷和/或研究评级是观点之陈述，非事实之陈述或对投资者购买、持有或出售证券之推荐及建议。信贷评级不代表证券的市场价值或证券是否适合投资目的，亦不应以此作为投资建议。

## 重要派发信息

本刊物以及本刊物内的任何市场数据**仅供指定人士个人之用**，除非已获得瑞士宝盛或相关市场数据来源的批准，不然不得再分发给任何第三方。在本刊物受到法律限制（根据读者的国籍、户籍或其它因素）的司法管辖区，不得向该地区的任何人士派发本刊物。

**奥地利：** Julius Baer Investment Advisory GesmbH 由 Austrian Financial Market Authority (FMA) 监管及授权，向其客户分派本研究刊物。本刊物由瑞士苏黎世的瑞士宝盛银行有限公司编制，该公司受瑞士金融市场管理局（Swiss Financial Market Supervisory Authority，简称 FINMA）监管及授权。有关投资研究独立性以及发布金融分析之前交易限制的法律规定皆不适用。

**智利：** 智利：本文件仅可向指定人士派发。本文件中提及的金融工具并未在智利证券和保险管理委员会所管辖的外国证券注册处进行注册，也不受后者的监管。如果上述证券于智利境内发售和销售，须确保遵循智利证券和保险管理委员发布的 336 通则（可免于在外国证券注册处进行注册的豁免规定），或是根据《智利证券市场法》第 18,045 号法令第四章的规定，证券的发售和销售不得构成在智利境内的公开发售。

**迪拜国际金融中心：** 本刊物由 Julius Baer (Middle East) Ltd. 所提供分派，不得向零售客户派发本刊物或成为其行事依据。请注意 Julius Baer (Middle East) Ltd. 仅可向专业客户提供金融产品或服务，此等客户须具备足够的财务经验，以及对金融市场、产品或交易和任何相关风险具备足够的认识。所提及的产品或服务仅可提供予符合迪拜金融服务局（DFSA）之《业务单元守则》（Conduct of Business Module）定义的专业客户。Julius Baer (Middle East) Ltd. 获得迪拜金融服务局正式授权，并由其监管。

**根西岛：** 本刊物由 Bank Julius Baer & Co Ltd., Guernsey Branch 所派发，该公司由根西岛金融服务委员会 (Guernsey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 监管，并获发牌在根西岛提供银行及投资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本刊物由瑞士宝盛银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在香港代为派发，并归属于该公司。该公司持有香港金融管理局在银行条例（[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第 155 章 (Chapter 155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SAR) ] 下发出的银行牌照。瑞士宝盛银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亦在《证券及期货条例（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第 571 章下注册为注册机构，并持有牌照从事第一类（证券交易）、第四类（就证券提供意见）和第九类（提供资产管理）规管活动（中央编号：AUR 302）。在香港，不得向《证券及期货条例》定义为“专业投资者”以外的人士刊发、传阅或派发本刊物。本刊物内容未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简称证监会）或其它任何监管机构审核。本文件中所有提及香港之处均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如对本刊物有任何疑问，请联络阁下的香港客户经理。瑞士宝盛银行有限公司是于瑞士成立的有限法律责任公司。

**以色列：** 本文件由 Julius Baer Financial Services (Israel) Ltd. (JBFS) 在以色列分派，该公司获以色列证券局 (Israel Securities Authority) 发牌以提供投资市场推广及投资组合管理服务。根据以色列法例，“投资市场推广”是向客户就一项投资、持仓、买卖证券或金融工具的可取之处提供建议，而该等建议的提供者与证券或金融工具有关联。由于 JBFS 为瑞士宝盛银行有限公司的联营公司，故被视为与个别证券及金融工具有关联，而该等证券及金融工具可能与 JBFS 提供的服务有关联，因此，本文件使用的任何“投资建议”一词或其任何不同的表达方式，应被理解为如上文解释的“投资市场推广”。本文并不构成投资建议，本文由瑞士宝盛银行有限公司提供，由 JBFS 分派，并仅供参考之用，并未考虑到任何个别客户的目的、财务状况或需求，也并不构成由 JBFS 或其代表发出的投资要约、建议或邀请。以色列尚未采取或将不会采取任何行动允许在以色列向公众提供这些产品。特别是，任何适用的文件都没有或将不会得到以色列证券管理局的审核或批准，而这些产品是在您确认您符合《证券法》(5728-1968)所定义的“合格客户”资格的基础上向您提供或出售的。本适用文件不得被复制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也不得提供给除已收到副本之人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凡购买此等产品的受要约人，均是根据其自身的理解、为其自身的利益及出于其自身原因而购买此等产品，而非旨在或意图向其他人士分销或提供此等产品。

#### 200305 DISCLAIMER WORDING FOR PERSONAL INVESTMENT RECOMMENDATION (PROPOSAL)

**巴林:** Julius Baer (Bahrain) B.S.C.(c) 是一家经营投资业务的公司，由巴林中央银行发牌及受其监管。该公司向专业和认可投资者客户派发本刊物。请注意，Julius Baer (Bahrain) B.S.C.(c) 仅向符合巴林中央银行规则手册定义的专家及认可投资客户提供金融产品或服务；该规则手册包含依据巴林中央银行法例赋予的中央银行立法权力所订定的规例、指引和法则。本刊物不得向零售客户派发或成为其所行事依据。巴林中央银行概不就本刊物所载陈述和资料的准确性负责，也不就任何人士由于依赖在此刊载的陈述或资料而导致的损害或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黎巴嫩:** 本刊物由 Julius Baer (Lebanon) S.A.L. 派发，该公司是一家受黎巴嫩资本市场管理局（Capital Markets Authority）监管的正式持牌金融经纪机构。本刊物并未获黎巴嫩资本市场管理局或黎巴嫩其它相关的监管机构核准或授权。本刊物为私人保密文件，仅应要求分发予少数个人 / 机构投资者。严禁向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本刊物，任何人士亦不得以本刊物内容作为行事依据。本文所载资讯为截至所述日期的资讯，Julius Baer (Lebanon) S.A.L. 概不负责定期更新该等资讯。本刊物所载的报价和价值数据仅供参考，不应被视为交易价格。

**卢森堡:** 本刊物由 Bank Julius Baer Europe S.A. 派发，该公司为根据卢森堡大王国法律成立并经营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 25, rue Edward Steichen, L-2540, 卢森堡。该公司于卢森堡商业和公司注册处注册，编号为 B 8495。该公司由卢森堡金融监管局（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地址：283, route d’Arlon L-1150 Luxembourg）授权及监管。本刊物并未获卢森堡金融监管局认可或审阅，亦不拟向卢森堡金融监管局存档。

**摩纳哥:** Bank Julius Baer (Monaco) S.A.M. 是获摩纳哥国务大臣及法国央行认可的机构，以及 Julius Baer Wealth Management (Monaco) S.A.M. 是一家在摩纳哥获授权的资产管理公司，并向其客户派发本刊物。

**爱尔兰共和国:** Bank Julius Baer Europe S.A. Ireland Branch 获卢森堡金融监管局（the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地址：283, route d’Arlon L-1150 Luxembourg）授权及监管，并须遵循爱尔兰中央银行的业务操守规则，向其客户和准客户派发本刊物。Bank Julius Baer Europe SA 是一家根据卢森堡大王国法律注册成立的社会公司（注册地址：25, rue Edward Steichen, L-2540 Luxembourg, 在卢森堡商业和公司注册局（RCSL）注册编号 B 8495）。Bank Julius Baer Europe S.A. Ireland Branch 向其客户派发本刊物。本刊物中提及的某些服务可能由位于卢森堡大王国或爱尔兰共和国境外的瑞士宝盛成员公司提供给爱尔兰分行的客户。由卢森堡金融监管局及/或爱尔兰中央银行为保护零售客户而制定的规则并不适用于该类服务，而且金融服务督察署（Financial Services Ombudsman）也将无法解决与该类服务相关的投诉。

**俄罗斯:** 本投资建议是在《投资顾问协议》（Investment Advisory Agreement）的基础上，针对仅适用于合格投资者的金融工具提供的（合格投资者是指具有必要的证券市场知识和经验，以及具有必要的财务能力，令其能够对风险进行定性分析并对高风险投资工具进行充分审慎投资的一类投资者。），因此对此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涉及更高风险。客户在此确认：客户已被告知刊发在 <https://www.juliusbaer-cis.ru> 网站上的一般风险。关于 JBCIS 现有的利益冲突的信息载于《投资顾问协议》。JBCIS 不向客户提供任何法律或税务方面的建议，客户对此已经知晓。JBCIS 建议，在决定是否根据 JBCIS 提供的投资建议采取任何行动之前，客户应在当地法律和/或税务专家的辅助下，独立评估 JBCIS 建议的任何投资的具体法律和税务后果。请注意，根据日期为 1996 年 1 月 26 日的《俄罗斯联邦民法典》（Civil Code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第 14-FZ 号第 1062 条第 2 款，任何涉及公民参与交易的法律诉讼，包括协议一方或各方由于商品价格、证券、相应货币汇率、利率水平、通货膨胀水平，或基于一系列指定指标计算的所得值，或在法律规定或未知的其他情况下发生改变时需要履行的支付义务，无论是否发生，都只有发生在证券交易所时，才会受到司法保护。

**新加坡:** 本刊物由瑞士宝盛银行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分派，仅供认可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阅览。该刊物不构成新加坡《证券及期货法》第 289 章之 275 或 305 节所定义的“广告”。根据《新加坡财务顾问法》（第 110 章）之 100（2）节，瑞士宝盛银行新加坡分行享有“单位”豁免权，该分行获多项财务顾问法规定的豁免，其中包括无需披露对本刊物中可能提及的相关证券或金融工具的任何权益，或对相关证券或金融工具任何买卖。投资者可要求索取有关豁免的详情。本刊物未经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审核批准。如果对本刊物有任何疑问，请联络瑞士宝盛银行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的代表。瑞士宝盛银行有限公司（UEN - T07FC7005G）是于瑞士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西班牙:** Julius Baer Agencia de Valores, S.A.U. 和 Julius Baer Gestión S.G.I.I.C, S.A., 均获 Comisión Nacional del Mercado de Valores (CNMV) 认可及监管，向其客户分派本研究刊物。

**南非:** 本刊物由 Julius Baer (South Africa) (Pty) Ltd 派发，该公司为南非金融服务委员会核准的合法金融服务提供商。（金融服务商牌照号码：49273）

**瑞士:** 本文由瑞士苏黎世的瑞士宝盛银行有限公司派发，并由瑞士金融市场管理局（Swiss Financial Market Supervisory Authority（FINMA））监管及授权。本文件所述的所有投资基金均获授权在瑞士发行。本文中提及的部分投资基金可能未获授权在瑞士发行，因此可能仅向《瑞士集体投资计划法》（Swiss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s Act）和《瑞士集体投资计划条例》（Swiss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s Ordinance）中定义的合格投资者发行。结构性产品不构成对集体投资计划的参与。因此，其不受瑞士金融市场监管局（FINMA）的监管，投资者也不能从《瑞士联邦集体投资计划法案》（Swiss Federal Act on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规定的具体投资者保护条例中受益。本文件并非《瑞士联邦集体投资计划法案》第 5 条所述的简化的招股说明书。

**英国:** Julius Ba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金融市场行为监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监管及授权，向其客户和准客户派发本刊物。在英国而言，本刊物是经 Julius Ba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批准在英国派发的金融宣传刊物。本刊物中提到的某些服务可由位于英国境外的瑞士宝盛集团成员公司所提供。金融市场行为监管局为保护零售客户而制定的规则并不适用于由位于英国境外的瑞士宝盛集团成员公司所提供的服务，而且《金融服务补偿计划》（Financial Services Compensation Scheme）也不适用于该类服务。Julius Ba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并不提供法律或税务相关的建议。就特定税务处理方式所提供的信息，并不代表该信息适合客户的具体情况，而且信息在未来可能有所更改。在决定是否进行投资之前，客户应向税务顾问咨询，获取与自身情况相关的独立税务建议。Julius Ba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所提供的建议仅限于为瑞士宝盛而选定的一系列投资产品（“受限制的建议”）。

**乌拉圭:** 若本刊物被诠释为要约、建议或招揽销售或购买任何证券或其他金融工具，该等要约、建议或招揽须根据 No.18,627 法律第 2 章透过私人配售豁免（“oferta privada”）进行，而本刊物并无亦将不会向乌拉圭央行金融 2018 年亚洲财富报告 65 服务监管局（Financial Services Superintendence）注册，以向乌拉圭公众人士发售。就任何封闭式或私募基金而言，相关证券并非受日期为 1996 年 9 月 27 日的乌拉圭法律 No. 16,774（经修订）监管的投资基金。若阁下身处乌拉圭，阁下确认能明白本刊物及本文所提述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及阁下无需索取以西班牙语或任何其他语言撰写的任何文件。

**美国:** 本刊物或任何副本均不可发送或带进至美国境内或在当地派发，以及派发予任何美籍人士。